

弱勢族群家庭司法保護服務的策略與作法 —以原住民族為例



- 壹、前言
- 貳、原住民族人口分佈與現況
- 參、原住民族家庭的問題與困境
- 肆、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的策略與作法
- 伍、結語

壹、前言

司法保護（judicial protection）是個廣泛的概念，包含有伸張正義、有效補償的權利、及公平審判和適切法律程序原則等核心要素（Ravo, 2012）。司法保護著重於對個人權利與自由的保護，亦即重在對人權的保護。因此多數國家，甚至國際間的法律咸認為有效的司法保護權是基本的權利，且是民主權責制的基本要素。Ravo (2012) 即指出有效的司法保護是所有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它使得個人能行使其權利並獲致補償。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於 2007 年訂定的里斯本條約（The Treaty of Lisbon）中的第 19 條即明確規定所有會員國應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以確保聯盟法律範疇內有效的司法保護。歐洲法院院長 Skouris (2011) 進而闡釋指陳，該條文除強調會員國對於源自歐盟法律之個人權利應提供足夠的司法保護外，更將歐盟司法保護的執行權責分散交付給各會員國。Staffans (2010) 也強調歐洲聯盟主張司法保護應是歐盟委員會法律中的一部

分。

聯合國於 1976 年簽署生效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揭橥「唯有在人人享有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以及其公民和政治權利的條件下，方能實現享有免于恐懼和匱乏之自由人的理想」(United Nation, 1976)。依據這項公約，國際社會司法保護的內涵更延伸擴及至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保障。Ramcharan (2005) 所編纂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司法保護」（Judicial Protection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一書中，彙集世界各地區關於提供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司法保護之法院判例後，歸結指出法院應發揮提供這些權利之司法保護的角色，並宣稱維護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正當性的時代已經到來。

美洲國際人權系統亦相當重視經濟與社會權的保護，這些權利包括：工作權、貿易結盟權、社會安全權、健康權、健康環境權、食物權及教育權 (Gonzalez-Salzberg, 2011)。美洲公約第 77 條規定透過附加的議定書，能夠逐漸將前述權利與自由納入保護系統



內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2011)。於 1988 年通過的「聖薩爾瓦多議定書」(The Protocol of San Salvador) 即是專門用以處理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附加文書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2011)。

我國在司法保護工作上的努力有目共睹，無論在觀念的與世推移，或是實施方法的推陳出新，較之其他國家，均不遑多讓。諸如：針對一般社會大眾所推行之法律推廣及犯罪預防工作，其理念與 Reich (2005) 所強調的「司法保護的有效性意指…能事先制止潛在的違法者侵害權利」實無二致。而對於更生人、犯罪保護人及其家屬之就業、就學輔導，弱勢的關懷與保護，亦均是工作權、教育權及社會安全權等權利保障的體現。自民國九十五年起更進行每年一次的司法保護業務評鑑，以增進司法保護功能，提高保護績效。近年來著重於家庭支持的推動，更是司法保護工作的創新與突破。

家庭是構成社會最基本的單位 (何進財，1994；羅虞村，1998)，也是個人最早接觸且極其重要的社會化組織 (王麗容，1994)。透過與家人的互動，個人可傳承社會的規範及倫理觀念。若家庭健全則不僅能培養良好的公民，更能建構穩固安定的社會。因此「不論過去、現在、或是未來，家庭均是個人成長與社會進步的基石」(羅虞村，1998，頁 29)。司法保護工作的範疇能擴大及於家庭，透過發揮家庭的功能，進而穩固家庭，相信對於犯罪預防及犯罪人的矯正與再犯預防應有事半功倍之效。

家庭支持 (family support) 是社會支持 (social support) 的一環。Tracy (1990) 指出社會支持係指人們對他人所提供之各種不同方式的協助。根據 Jacobson (1986) 的說法，這些協助包括物質性支持 (material support)、訊息性支持 (cognitive support) 及情感性支持 (emotional support)。社會支持

可以透過朋友、家庭或是專業來提供 (Tracy, 1990)。因此，家庭支持即是家庭成員對家人所提供之各項物質性、訊息性及情感性的支持。

另一種家庭支持的概念係從支持家庭的觀念出發的，通常稱之為「家庭支持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是以家庭為對象的服務工作，藉以支持家庭成員履行其角色、改善家人關係、並協助家庭發揮其社會功能。例如：Murphy (1996) 即指出家庭支持服務是由公立及民間機構所提供之各種供給的統稱，用以促進兒童在家中及社區中的福利。這些服務提供給不利地區的弱勢兒童，通常包括學前教育、父母教育、發展、和支持活動，以及家庭主婦和訪問計畫和青年的教育與培訓專案。McKeown (2000) 亦敘及家庭支持是一個統稱，涵蓋範圍廣泛的處遇措施，依服務對象、服務提供者之專業背景、所提供的服務的定位、處理的問題、方案的性質及服務設置等面向的不同而有別。如此多樣性顯示家庭支持並非同質性的活動，而是各式各樣的處遇措施。

無論支持家庭或家庭的支持，均能因家庭功能的發揮及家庭的穩定，使得犯罪的機率減少而達到犯罪預防的目的。朱士忻 (1988) 的研究即發現國中生在家庭中有較多親近、可支持的人，較少產生偏差的行為或心理的傷害。Poole 與 Regoli (1979) 的研究亦發現，處於低度家庭支持環境的青少年，比處於高度家庭支持的青少年，有更高頻率、更多種類及更嚴重的青少年犯罪發生，只要加強家庭支持，青少年的犯罪次數就會減少。此外，個人因家庭成員的支持而減少犯罪，意味更生人若有家庭的支持將會減低再犯率。Clark (2001) 的研究即顯示直接的家庭支持能幫助患有嚴重心理疾病之藥物濫用者減少或完全戒除藥物的濫用。由此可見家庭支持對於司法保護確能有所助益。

弱勢族群家庭常於文化或經濟上處於不

十四、賽德克族

賽德克族人口總數為 8,226 人，大多數設籍於南投縣，占其人口總數的 77.89%。

參、原住民族家庭的問題與困境

原住民部落本是政經文教自給自足的社會，但在時代的變遷中，逐漸分割成彼此缺乏聯結的社區。原先世代承襲之傳統文化、倫理與價值觀念，在主流文化的衝擊下，呈現出迷亂、失調，甚且有逐漸消失的現象。目前的社會環境以經濟為主軸，原住民不得不隨風起舞，影響所及，使得原本已在社經、文化及教育上居於弱勢的原住民，更是雪上加霜，因而產生了諸多的家庭問題，詳述如下。

一、經濟問題

山區部落的原住民，多半務農，以種植高山經濟作物維生。然由於不諳行銷的手法且缺乏管理的觀念，常導致農產品的滯銷，或是遭受中間商的剝削。此外山區路途遙遠，扣除運送的費用，原本為數不豐的利潤更顯微薄。居住於都市中之原住民，大多從事勞動工作，收入不高且不穩定，加上政府引進大量的外籍勞工，排擠原住民就業市場，使得其家庭經濟更形困窘。因而「求生存」乃成為原住民家庭最基本且極待解決之問題。

浦忠成（1996）在「原住民社區文化與原住民教育改革關係研究」一書中即指出原住民多從事勞力與成（長）時間的工作，收入較低，家庭經濟狀況普遍不佳。楊孝潔（1997）亦曾敘及山地經濟的嚴重不穩定是原住民具體的問題之一。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a）公布之「99 年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原住民家庭平均年收入與全體家庭平均年收入相較，僅是全體家庭的 0.463 倍。以 99 年 12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調高的「貧窮線」計算，原住民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低於貧窮線以下的共佔 58.2%，將近六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a）。若以家庭可支配所得的五等分位組觀之，有三成八原住民家庭屬於最低所得組，累計有六成八的原住民家庭歸屬在第二個分位組及以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a）。相對於全體其他家庭而言，原住民家庭經濟不佳的情形相當明顯。

二、不善理財及法律常識薄弱

原住民生性樂觀，金錢的觀念較為淡薄，由於傳統尊崇自然、取用有度觀念的影響，鮮少有儲蓄的習慣。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a）公布之「99 年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的結果，完全沒有儲蓄的原住民經濟戶長比例高達 78.8%。

多數原住民沒有家庭財務管理的基本觀念，吳天泰（1998）在「原住民教育概論」一書中指出不善理財是原住民的家庭問題之一。張再明（2007）以焦點團體方式探討原住民婚前教育的內容與推展，結果顯示不少焦點團體的成員均認為原住民在理財方面的觀念較弱，並建議應納入作為婚前教育的內容。由於不善於理財，常常寅吃卯糧，之後再以債養債，使家庭經濟落入惡性循環的地步。根據「99 年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的結果，原住民經濟戶長的平均負債金額為 67.0 萬元，除以其每月平均收入 28,775 元，估算其平均負債比為 23.3（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a），負債情形頗為嚴重。

原住民又常因法律常識的不足，極易在財務上吃虧上當，經常有受騙、淪為卡奴，甚或有誤觸法網的情事發生。

三、家族的解組

傳統原住民的家庭結構為擴展家庭型態，亦即所謂的大家庭型態。此外，不少原住民族有所謂的「氏族」組織，同一氏族內的成員彼此不能通婚，且共享耕地與漁獵區，同輩彼此以兄弟姊妹相稱。氏族對成員



而言是「我們的家」。

沒有氏族組織的族群，為生計及安全考量，族人會聚居一處，有共同的行事規範，凝聚力相當高，並視族人共同的事為個人的事，無形中也會有較廣泛的家庭概念。以鄒族為例，根據日本學者岡田信興（引自王嵩山，1992）1905年的調查，每家平均人口，在達邦大社為17.3人（小社平均9.1人），特富野大社為12.6人（小社平均10.5），其大家庭的型態應是顯而易見的。衛惠林等（引自王嵩山，1992）則指出這種擴展家庭的型態持續至1950年間仍是佔絕對多數（佔51.06%）。

在這種廣泛的家庭概念下，成員居住在一起行共同生活。大家族中的長輩、親戚、族中的長老、長者均有責任對下一代施以管教。由於社會的變遷下，家庭結構改變，核心家庭取而代之。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所發布之「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原住民族補充報告提要分析」顯示，至99年底，台灣地區原住民每戶人口為3.1人，十年間家戶人口數持續減少，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最多，占53.3%。傳統的大家庭已然式微，家族式的管教方式已不復存在，但因應核心家庭的親職作為卻尚未到位。

四、親職效能問題

由於家庭經濟困難，為了維持基本的生計問題，原住民父母必須汲汲營營於工作，在工作忙碌之際，對於須費心思的子女教養職責，常是力有未逮。牟中原（1996）即論及原住民家長為了生計，無暇顧及子女日常生活起居。浦忠成（1996，頁8）於「原住民社區文化與原住民教育改革關係研究」一書中亦提及：「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普遍不佳，多從事勞力與成（長）時間的工作，收入較低，因此家長常忙於生計而無暇顧及子女的教養與輔導。」張再明、王蘇茜（1999）探討原住民家庭教育的相關問題時，亦發現

父母整天忙於生計，無暇參與子女的教育活動，且因忽略親職而產生家庭問題。

傳統的原住民在「家族教育」的體系下，子女有族中的長輩、親戚、長老共同負責管教，父母對子女的管教責任相對較少。但由於社會的變遷下，原住民的家庭結構由核心家庭取而代之，傳統「家族教育」已不復存在，對於必須面對的親職觀念又尚未調適，且因教育程度的低落，又欠缺親職教育的知能，常減損親職的效能。民國八十五年舉辦之「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教育部，1996）即提及原住民父母多缺乏子女教養之認知，致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無法配合，使子女無法完整的輔導與成長。張再明、王蘇茜（1999）的研究亦顯示父母雖對子女期望高，卻因知識水準低，因此不知如何規劃子女的教育，也不懂得如何教子女。

五、隔代教養問題

原住民父母出外至都會謀生者日多，子女則留在部落與祖父母同住，由祖父母撫養，形成原住民部落中隔代教養的情況相當普遍。簡文元（1998）的研究結果顯示，接受調查的原住民家庭中，有近半數之家長在外工作，子女的教養則由祖父母負責。高淑芳（2001）的研究更發現，原住民國中小學生中，來自隔代教養家庭的比例，是全體國中小學生來自隔代教養家庭比例的三到四倍。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的統計顯示，原住民隔代家庭十年間成長了5成9。

由於祖父母之教育程度較低，教養的知能更是缺乏，加上疼寵孫子女，對孫子女的管教頗為鬆散，常無法有效地管教孫子女，對於孫子女的課業學習更是束手無策。陳建志（1998）即指陳原住民老人家大多沒受過什麼教育，只能為孫子女洗衣燒飯，並沒有輔導功課的能力。

原住民學童因隔代教養而產生的教育問題不勝枚舉，如教養問題、學業問題等。浦

忠成（1996）即認為隔代撫養會造成原住民學生在學習、及價值觀上的負面影響。這些問題在國小中低年級時還不致很嚴重，但從高年級一直到國中進入青春期之後，因其獨立性逐漸增強，容易產生偏差行為，使得問題更形棘手（譚光鼎，1998）。

六、子女教養與學習的問題

浦忠成（1996，頁8）在「原住民社區文化與原住民教育改革關係研究」一書中曾指出「家長常忙於生計而無暇顧及子女的教養與輔導，對子女的要求也較低，造成子女生活與學習的散漫，對於生涯沒有規劃，容易產生偏差行為與學習障礙…。」而都市原住民亦有類似的問題，無論其子女是否隨同前往都會區，對於其學習均有所影響。「留在原社區的子女缺乏適當教養照料或隔代教養，而前往都市就學之原住民學生可能遭遇學業、人際交往上的挫折」（浦忠成，1996，頁8）。遷徙居住於都市中之原住民，工作並不穩定，常因工作地點的變更，使子女不斷的更換學區，造成孩子學習的適應困難，且有學習中斷的困擾（教育部，1996）。

譚光鼎（1998）在「原住民教育研究」一書中敘及原住民家庭的教育價值觀、教養態度與方式、親子關係、物質環境等，均與一般家庭有別或存有不利的因素，因此對於子女的學習，常形成負面影響。故而，原住民就學狀況並不理想，其主要現象包括：低教育成就、學校適應困難、就學時間較短、中輟率較高、高等教育人口比率偏低等（譚光鼎，2002）。

由於家庭環境、家庭結構不完整及父母教養態度的影響，導致原住民學生的高輟學率（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中心，2004）。「九十九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11b）的資料顯示，98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在各教

育階段上的中輟率均較同級的全體學生高，差距最大的在國中階段，原住民學生較全體學生中輟率高1.52百分點。譚光鼎、周文欽（2010）的研究亦顯示自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四學年度，原住民學生的中輟率高於全體學生，總中輟率和小學階段的中輟率都呈現相當顯著的成長。陳昭帆（2001）的研究也發現在都會區中的原住民子女，由於父母工作流動性大、經濟收入不穩定，對於其教育有極大的影響，非但造成了許多原住民中輟生，更使得原住民下一代的教育無法提升。

七、婚姻問題

原住民傳統的婚姻儀式富含深意，其核心的價值在於珍視婚姻，有助於婚姻的穩定與維繫。婚姻制度亦相當嚴謹，採一夫一妻制，不允許重婚，近親之間禁止通婚，視婚外情為罪惡，且大都是禁絕離婚的。

受到社會變遷與時代改變的影響，原住民的婚姻觀念已有轉變，穩固的婚姻逐漸鬆動。部分家庭為了兼顧就業與照顧子女，夫妻分隔兩地，形成有名無實的「幽靈婚姻」。且由於經濟壓力、工作的繁忙、子女問題，以及酗酒的問題，常易引起夫妻衝突。若缺乏溝通的技巧，或不能正視婚姻的責任，便會引發婚姻問題，甚至導致離婚。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的統計，原住民族之離婚率為8.2%，十年間增加了3.2個百分點，較全體人口數高出2.7個百分點。離婚後形成單親家庭，在經濟上更為困窘，子女的教養更不易兼顧。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的統計顯示原住民族單親家庭在十年間成長了4成4。

傳統原住民的婚事都依父母之命，女子年約十七、八歲，男子行成年禮約十九、二十歲時，父母即為其安排婚事，因而有早婚的現象。如今由於求學就業，延緩了結婚的年齡，但因為學業中輟、未婚懷孕而結婚，



仍使得原住民部落早婚的比率高於非原住民地區。過早結婚常因為彼此心智發展未臻成熟，缺乏責任心與調適力，婚姻關係不易穩定。此外由於尚無經濟基礎，常需仰仗父母支助，加重原生家庭負擔，若育有子女則更是雪上加霜，造成不少家庭問題。

八、酗酒問題

原住民傳統對於飲酒相當節制，且有優良的「飲酒文化」，未成年人嚴禁喝酒，成年人僅限於在祭祀慶典時才會飲酒。如今由於部落中生活單調無聊、失業或家庭問題，精神苦悶，因而以酒解愁；或是為了聯繫感情或「交朋友」，常以酒會友，養成飲酒的習慣。都會中的原住民則因為精神壓力大及適應不良，亦易有酗酒的問題。林梅香（2001）指出居住於都會區之原住民，往往因為精神壓力大、生活苦悶，產生適應不良現象，部分無法克服適應者，便會有酗酒的情形。

目前原住民的飲酒似乎已不如過去來得節制，非但不拘時日、場合，甚且亦無年齡的限制，不僅形成原住民負面的形象，更導致健康、失業及家庭等多方面的問題。酗酒對於家庭而言是顆不定時的炸彈，飲酒過量後，往往舉止失態，甚或會有暴力行為，家人因畏懼而疏離，常導致婚姻解組、家庭破碎；父母酗酒，常造成嚴重的親子衝突，影響親子關係，且會帶給孩子負面的示範，使孩子上行下效亦養成酗酒的習慣。

浦忠成（1996）指出酗酒問題造成原住民學生在學習、生活及價值觀念上的負面影響，而民國八十五年的「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教育部，1996）亦指陳出原住民父母酗酒，給孩子帶來負面示範，並常造成家庭問題。

此外，長期酗酒影響身體健康，甚至造成英年早逝。飲酒也常造成原住民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輕者加重家庭經濟負擔，使原本

收支難以平衡的家庭雪上加霜；重者造成家庭悲劇，帶來不少家庭的問題。

肆、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的策略與作法

一、應了解並尊重原住民的文化

原住民族群均有其各自之傳統文化，受到傳統文化的影響，表現於外的，會形成不同之習俗或生活習慣，塑之於內的，則會有不同的態度與價值觀。這些習俗、態度或觀念或有與主流文化迥異之處，然亦應詳加瞭解並予以尊重。

尊重文化才能在「異中求同，同中求異」，對原住民文化的尊重，才能獲致原住民的認同與接納。提供司法保護服務時，應從原住民的文化背景，去了解其價值觀和行為型態，避免以主流文化的價值觀來衡量原住民，且應有尊重與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的態度，視其文化特性與個別需求，來規劃、執行各項措施及活動。

實際作法上，可規劃舉辦原住民傳統文化的研習，邀請熟悉原住民傳統文化、風俗習慣的專家學者進行解說，使服務原住民地區之司法保護工作者，能對當地原住民之文化、生活背景有所了解與認識。從了解與認識中，進而產生尊重的態度，對於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的推動應有所助益。

二、應避免刻板印象

由於過去政府對於原住民，係採主流文化為中心的「同化政策」，不重視原住民的文化特色，因而導致國人對原住民有許多負面的刻板印象，例如：野蠻、兇惡、落後、怠惰等。其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中富含誠信、共享、互助、倫理、崇尚自然等可貴的價值觀，音樂、藝術方面更有極其豐富的內涵。

負面的刻板印象容易形成對原住民負面的態度，甚至有歧見。譚光鼎與周文欽（2010）在「原住民學生就學狀況之檢討與

分析」一文中指出原住民兒童在成長的經驗中，即不斷有各式各樣的敵意和歧視出現。在提供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時，若存有偏見或誤解，將會影響原住民參與的意願而減低成效。提供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的工作夥伴，應了解哪些是對原住民有負面影響的刻板印象和偏見，透過交流與理解，去除刻板印象並消弭偏見。

三、輔導時應考量原住民文化的獨特性

原住民有其獨特的文化傳承與生活背景，在進行司法保護輔導時，各項推廣措施之規劃與實施應考量其文化特性，否則勢將難盡其功。

譚光鼎（1998）曾強調原住民家庭之教育價值觀、教養態度與方式、親子關係、物質環境等均有別於一般家庭。民國八十五年「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教育部，1996）亦歸結原住民家庭基於文化與生活背景的特殊性，對家庭教育的需求有別於一般家庭，因而建議應詳加評估考量現行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能否符合其需要。李瑛（1999）也抨擊將歐美社會或在主流社會所發展出來的有關「家」的觀念及價值，直接套用在原住民身上作法是不恰當的，因而主張應從原住民文化內部了解其有關「家」、「家庭」、「家族」、「親屬」等觀念，以作為推展原住民學習型家庭之參考，並據此發展出推廣策略。而浦忠成（1996）則更直陳目前所推動之家庭或親職教育，多半沒有針對原住民社區與家庭實際狀況設計可行的執行方式。由此可見，在原住民地區提供司法保護服務時，須先考量其文化的獨特及其實際之需求，所發展出的內容與策略才能發揮其效果。

四、應有誘因，以提高活動參與率

原住民家庭由於經濟力薄弱、生活基本需求無法滿足，必須忙於生計，因而活動參

與率相對降低。民國八十五年舉辦之「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教育部，1996）即指出原住民家庭由於忙於生計，對於參加學校所舉辦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不甚積極。

活動參與率低落將減損活動的成效，舉辦各項原住民司法保護的教育與宣導活動時，應考量輔以適切的誘因，以增加參與率。除可考慮補助其交通費外，亦可規劃於活動中進行有獎徵答，提供日常生活用品作為獎品。

張再明、王蘇茜（2000）曾指出在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過程中，常有原住民建議在活動中加入教導營生或農產品加工、行銷的實務知識與技能，以增加其收入，改善生活。因此，在舉辦各項原住民司法保護的教育與宣導活動時，能規劃同步提供前述的課程，亦會是增加參與率的有效誘因。

五、著重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宣導

原住民傳統就有互助與分享的觀念（浦忠成，1993；張再明，2002）且相當重視誠信（王嵩山，1992，1995；浦忠成，1993；張再明，2002），在商業社會中，極易因缺乏防人之心，受人利用而觸犯法網。此外由於傳統崇尚自然，依四時循環作息，只取用每日生活所需，因而少有儲蓄的觀念，且因缺乏理財的知識，常會陷入債務糾紛或困境。因此司法保護服務內容可著重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的宣導，若能再搭配理財教育將更能符應原住民的需求。

法務部針對原住民特別編製有原住民法律手冊，以故事方式解說法律問題（詳見溫曉君、李松德，2005），若能將此手冊內容，編成教材，作為原住民地區進行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宣導的課程內容，相信對於增進原住民的法律知識應有莫大助益。

六、應規劃多元的措施，多管齊下

原住民的家庭問題肇因於多重的因素，



其中尤以經濟問題為甚，並與其他因素互為因果，形成惡性循環，使得不少原住民家庭成為劣勢家庭。欲根本解決原住民家庭的問題，必須規劃多重的措施，例如：提升就業能力、輔導就業、增進家庭經濟、協助子女照養與課輔。

提供司法保護服務時，可協調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農產品研發輔導、兒童福利等有關機關，構築成跨部會之統合平台，於司法保護服務時，能同時提供原住民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農產品加工、行銷、家庭理財、及子女照養與課輔等服務，或是與前述相關機構相互配合，在為原住民提供前述各項服務時，同步進行法治教育或犯罪預防之相關活動。如此，不僅能提高原住民的參與率，亦能根本解決原住民的家庭問題。

換言之，解決原住民的家庭問題，必須多管齊下，亦即，應將司法保護擴展成為多元功能的服務觀念，從多層面來協助原住民的家庭，方能根本解決其家庭的問題。

七、於原住民部落設立司法保護據點

由於原住民部落地處偏鄉或山區，對於在都會區舉辦的各項活動，常因距離較遠，受限於時間、空間的限制，能參與活動的可能性少之又少。若欲移師至原住民部落舉辦活動，又會因為地形不熟、交通不便，而影響到活動之持續性與活動的成效。此外，山區若逢雨季，常有落石、坍荒等阻絕交通的情事，部分地區甚且會有土石流的危險，安全考量之下往往影響了活動的推展。

若能於原住民部落設立司法保護據點，除能解決於原住民地區推展活動時，因地域、路況不熟或天候問題所造成安全顧慮的困擾外，更可透過司法保護據點經常性、持續性地提供司法保護相關的資訊與諮詢，發揮長期的效果。

八、應建立「服務到家」的觀念與作法

原住民多數居於偏鄉山區，往往無法接

觸到都會區所提供之司法保護服務。因此在規劃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時，能納入「服務到家」的觀念，直接於原住民部落辦理各項活動並將服務直接輸送至原鄉。作法上，可考慮透過與大專院校服務社團之結合，委託其至原鄉辦理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甚或可規劃結合服務原住民之民間機構（如：世界展望會、家庭扶助中心）設立原鄉司法保護據點，就近提供司法保護服務。

九、結合教會與民間機構

原住民信奉基督教與天主教的比例相當高，教會在原住民地區的影響力頗大，即使對於青少年仍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原住民各部落中普遍設有教堂、教會，在都會區，亦有原住民專屬的教會，信友定期聚會朝拜。部分教會成立有青年會，關心青少年並定期舉辦青少年活動，有時更提供生活照顧。若能結合教會提供司法保護服務，所能觸及的對象會更多，參與率較高，也較能有成效。

此外，有不少民間團體或醫療機構長期在原鄉提供服務，甚且設立有常駐的據點。這些民間團體或醫療機構的工作者對原住民在地的情形相當了解，不少工作者本身就是原住民，更能提供自己族人的生活習慣與想法。若能與這些民間機構結合，經由這些前輩團體，可增進對服務地區的了解，且能吸取其經驗。如有可能，可尋取合作，彼此配合，共享資源，更能增進司法保護服務的成效。

十、教材的編撰能結合原住民傳統神話，以收其功效

原住民族均有其傳統的神話，原住民大都耳熟能詳。在編撰法治教育、犯罪預防等教材時，若能邀請熟悉原住民傳統神話的專家學者，將傳統神話融入教材內容中。所編撰之教材對原住民而言，除有親切感外，更由於熟悉、印象深刻而易收其功效。

伍、結語

國際社會對於司法保護的重視與推展不遺餘力，我國亦不遑多讓。不僅在司法保護的觀念上能與世推移，實施方式更能推陳出新，奠定了司法保護良好的基礎。近來著重於家庭支持的推動，除能切中問題的核心外，更有助於增進司法保護的成效。

弱勢族群家庭常於文化或經濟上處於不利，復因法律常識不足，較易觸犯法網或淪為犯罪被害人，應是司法保護推動家庭支持時優先關懷、服務的對象。原住民族在主流文化的衝擊，與社會急速變遷的影響下，無論在社會、經濟、文化及教育層面均屬弱勢，更是司法保護應予重視與關懷的族群。

原住民族有其獨特的文化傳承與生活背景，在進行司法保護輔導時，各項推廣措施之規劃與實施應配合其文化特性，否則勢將難盡其功。本文探討原住民族家庭的問境與問題，並據以提出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的策略與作法，歸結如下，希望能作為有關單位實施原住民司法保護工作時的參考。

提供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時，應有了解並尊重原住民文化的態度。能了解原住民文化，就不會有刻板印象，也不會產生歧見或偏見。能尊重原住民文化，才能獲致原住民的認同與接納。可規劃、安排服務原住民地區之司法保護工作者，參與原住民傳統文化之研習，邀請熟悉原住民傳統文化、風俗習慣的專家學者進行解說。對原住民之文化、生活背景有所了解與認識後，自然會有尊重的態度，而有助於司法保護工作的推動。

多數原住民居於偏鄉山區，不易接觸到都會區所提供之司法保護服務，規劃與實施司法保護服務時，應有「服務到家」的觀念。可考慮透過與大專院校服務社團，利用暑期至原鄉辦理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或結合服務原住民之民間機構，設立原鄉司法保護據點，就近提供司法保護服務。

原住民不善理財，法律知識薄弱，司法保護服務可規劃法治教育、犯罪預防宣導及理財教育。編撰法治教育、犯罪預防等教材時，可邀請熟悉原住民傳統神話的專家學者，將傳統神話融入教材內容中。所編撰之教材對原住民而言，較有親切感，能加深印象而易收其功效。

原住民在經濟上相當弱勢，推展司法保護工作時，應規劃多元的措施，多管齊下。可協調有關機關，構築成跨部會之統合平台，於司法保護服務時，同時提供原住民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農產品加工、行銷、家庭理財、及子女照養與課輔等服務。或是與前述相關機構相互配合，於其為原住民提供前述各項服務時，同步進行法治教育或犯罪預防之相關活動。如此，不僅能提高原住民的參與率，亦能根本解決其家庭問題。

為原住民舉辦司法保護的相關活動時，應提供適切的誘因，以增進參與率，並提升活動成效。除可考慮補助其交通費外，亦可規劃於活動中進行有獎徵答，提供日常生活用品作為獎品。此外，活動中能加入教導營生或農產品加工、行銷的實務知識與技能，協助其增加其收入，改善生活，亦是增加參與率的有效誘因。

教會對原住民的影響力相當大，原住民各部落中普遍設有教堂、教會，在都會區，亦有其專屬的教會。此外，不少民間機構、團體長期在原鄉服務，對原住民在地的情形相當了解。推展原住民司法保護工作時，可與教會或這些民間機構合作，透過教會的影響力，吸取先輩團體的經驗並共享資源，應能增進司法保護服務的成效。

(作者為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